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周一）下午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蒋超良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二、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三、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9
四、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30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3
六、关于制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35
七、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39
八、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48
九、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1
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
十一、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67
十二、关于选举马时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议案	69
十三、关于选举温铁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议案	78
十四、关于选举王醒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	87
十五、关于 201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89
十六、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
十七、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94
十八、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103
十九、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一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行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及时补充本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本行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行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需要或

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股数的 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按照其转换为普通股之后的类别及股份数量计算）；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项议案通过后的本行第一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或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或

(3) 本行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4、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主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二

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优先股发行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优先股发行方案，拟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增加优先股股份发行、转换与回购等内容，包括：利润和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股息可不分配，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本行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股息不累积、不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及其转换、赎回机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项等。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10 条，修订 38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 306 条增加为 316 条，相关章节及条款数目顺应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在优先股发行期间，根据监管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适时修订，以最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核准和证监会的批准，并及时向各位董事报告。公司章程经银监会核准后，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2.	第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 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 优先股 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4.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 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	第二十八条 本行经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二）向全体 该类别 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三十条 本行因回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本行因回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新增一节： 第四节 优先股发行、回购、转换等特别规定
7.		第三十六条 本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优先股。
8.		第三十七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固定票面股息率或浮动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9.		第三十八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10.		第三十九条 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11.		第四十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或该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转股事件发生时，本行优先股可转换为普通股。
12.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有关具体约定： 1.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前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2. 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3. 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面值）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4. 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5.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采取现金方式，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执行。
13.		第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优先股股份的发行、回购、转换、转让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4.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15.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	第五十五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16.	第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 （4）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5）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	第五十二五十九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 （4）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5）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7.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流动性困难的标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判定；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义务。	第五十六六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流动性困难的标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判定；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义务。
18.		第六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六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如果股东在未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持有达到或超过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5% 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以及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股东在未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持有达到或超过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在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以及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20.	第五十八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第五十八六十六条 本行对有表决权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同一有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21.	第六十条 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六十八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22.	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六十一六十九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23.	第六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二七十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24.		第七十三条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 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上述事项的表决,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优先股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有一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照该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比例折算, 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25.		第七十四条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该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表决权恢复应支付的股息。 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 按照该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比例折算。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6.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对本行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对本行回购 普通股 股票作出决议; (二十)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授	第六十六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授权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有表决权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第七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三八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9.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八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0.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九八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和通知
31.	第八十四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九十四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32.	第八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八十七九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可向 有权出席 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33.	第九十条 股权登记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一百条 股权登记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所有 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34.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九十三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 股份种类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35.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七一百零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股份种类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有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行回购股票；……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行回购 普通股 股票；…… （十）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3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	第一百零五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普通股 股份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 各类 别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0.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第一百三十四一百四十四条 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最近一年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41.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中熟悉农村经济金融的人士还应当对本行“三农”业务事项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八）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中熟悉农村经济金融的人士还应当对本行“三农”业务事项发表意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42.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制订本行回购 普通股 股票方案；…… （二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七十三条 ……审议以下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六) 本行回购股票方案；..... (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六) 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
44.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四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5.	第二百五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	第二百五十八二百六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说明，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说明，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46.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八十六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47.	第二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	第二百九十六三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种类和 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二十章 附则
48.	第三百零三条 释义：…… （二）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第三百零三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二）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 有表决权 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五）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本行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在境内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行起草了优先股发行方案。

优先股发行方案包括 16 个条款，分别为：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股息分配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强制转股条款、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转让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授权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改善本行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在境内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或“本次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现提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数量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情况，根据市场状况分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

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受限于提请股东在股东年会上审议的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¹，并且本次发行不得超过该等一般性授权在其有效期内所允许的最大规模。如果本行希望在该等一般性授权失效后进一步发行优先股，本行须重新寻求股东批准一项新的一般性授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发行时通过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息率水平。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²。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约定期限的国债收益率，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溢价一

¹ 股东拟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

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前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最终票面股息率相关安排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则框架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二）股息发放条件

1、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2、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4、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三）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3 月 1 日为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则每年 3 月 1 日为派息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

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

（四）股息累积方式

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三）赎回价格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

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一）转股触发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股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

其中：V 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 为转股价格。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均价³（即 2.43 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四）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³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 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

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⁴（即 2.43 元/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二、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安排评级。如进行评级，将会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中予以明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⁴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及后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主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单独或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股息率确定方式和具体股息率、转股安排、发行时机、分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对象、评级安排、转让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下同）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转让交易的申报材料；

（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任何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等）；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等适时修改本行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如需）及优先股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六）若监管部门对优先股有新的政策要求和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启动赎回程序，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三）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强制转股条款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的重大修改，致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法计入其他一级资本，为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修改本次发行的合同条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四

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 0.01 元人民币和 0.54 个百分点⁵。

考虑上述情况，本行计划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发展优势、严守风险底线，通过以下措施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1、强化资本约束，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2、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效率。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

⁵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 6%。

调整的要求，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投资组合的品种和收益率管理。

3、巩固县域金融业务竞争优势，挖掘农村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衍生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城乡一体化服务能力。

4、严守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管理。从文化、架构、制度和工具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基于以上措施，本行承诺在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本行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当年，本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即可回到 2013 年每股收益人民币 0.51 元水平之上。目前，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核定，如果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对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明确有关再融资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监管要求的情形下，根据监管要求对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承诺进行补充修正。本行将及时予以公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0 年 IPO 募集的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上市以来，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深化县域金融服务，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保持了业务的稳健发展和业绩的持续提升。截至 2013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 145,62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2013 年，净利润 1,662.11 亿元，同比增长 1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9%，同比上升 0.15 个百分点。201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22%，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近年来，本行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本性债券融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资本补充和管理。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资产总额实现较快增长，风险资产规模随之扩大，导致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9.25%，资本充足率为 11.86%。当前，本行正处在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为把握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障业务有效发展，本行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规定为优先股发行奠定了政策基础。本行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利于改善本行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六

关于制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本行 2014-2016 年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包括分红方式、分红比例等内容）、以及决策及监督机制、生效机制等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 2016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确保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基于本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本行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三)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因外部监管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规划时,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行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本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本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七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是本行实施新三年规划的第一年，同时也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坚持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根本指针，以发展战略为统领，扎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本行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为做好董事会年度工作总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形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从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等 4 个方面回顾梳理了董事会一年来的各项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是本行实施新三年规划的第一年,同时也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坚持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根本指针,以发展战略为统领,扎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转型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强化风险管控,推进本行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在全行的共同努力下,本行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201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662.11 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同比增长 1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20%和 20.8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1.22%,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达到 367.04%和 4.46%,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成本收入比 36.30%,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86%和 9.25%。本行在《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中的排名升至第 64 位,2013 年末市值列全球银行业第 8 位。

董事会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 1 次,执行了 8 项股东大会决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听取汇报 9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29 项,听取汇报 27 项,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发展能力和质量

董事会以战略规划统领整体工作和各项决策，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推动全行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本行发展能力和质量得到提升，经营活力进一步释放。

（一）增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能力。董事会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经营工作的出发点，突出服务县域“三农”的差异化战略，充分运用本行特色及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对“三农”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强节能环保、信息消费等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完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实施绿色信贷政策，强化“两高一剩”贷款管理，在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了本行业务和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把握好国家推进农村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在充分总结服务“三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创新“三农”金融服务体制和业务模式，加大对县域“三农”资源倾斜力度，推进农村产业金融“千百工程”和“金穗惠农通”工程，进一步拓展了“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三农”业务对本行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二）深化业务转型发展。积极传导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科学设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发挥资源配置机制与绩效管理体系的导向作用，强化资本约束、风险约束和成本约束，有效推动了本行业务的转型发展。优化资源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和区域间的配置和使用，增强资源投入契合度，促进各项业务平衡、协调发展，实现整体收益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在持续深耕境内市场的基础上，顺应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大势，强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稳步布局境外机构，加强境内外联动，较好发

挥了国际业务对全行战略的支撑作用。

（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重视创新对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推动作用，下大力气培育创新文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努力为全行改革发展注入新动力。按照“服务战略、职能清晰、精简高效”原则，深化人力资源和组织架构改革，突出直接经营导向，推进运管分离，支持新兴业务发展。运用全流程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现代管理工具，不断提高在财务绩效、资产负债、风险、产品、运营、IT 等各个领域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适应信息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的趋势，突出创新驱动，加快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了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效能

董事会以治理层面的规范高效运作为基础，以推动资本管理和创新，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重点，发挥董事会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现代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推向深入。年度内，本行获得《财资》杂志“2013 年公司治理白金奖”。

（一）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最新监管要求，紧密结合本行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文件与规章制度。年度内修订完善了会计、财务管理等基本制度，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启动了公司章程修订工作。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完善授权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

（二）推进资本管理和创新。充分发挥董事会在资本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落实本行资本管理三年规划，确保本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及时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引导本行树立资本节约型发展理念，合理配置经济资本，提高资本边际产出效率。探索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

（三）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适应监管规则的变化，以保障合规性和提高透明度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拓展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全年披露定期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及重要事项和股价敏感信息临时公告逾 190 份，向市场全面展示了本行业绩和经营状况。基于良好的信息披露表现，本行获得了美国媒体专业联盟 2012 年年度报告“远见奖”金奖。

（四）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开放式的沟通交流，增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资本市场对本行价值的认同度。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信息反馈，并以此促进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持续改善。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保持风险水平持续稳定

董事会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研究制定本行《2013 - 2015 年风险管理规划》，以传导“大风险”管理理念和强化风险主动管控为重点，以合规建设和审计监督为抓手，筑牢风险管理底

线，确保本行风险水平持续稳定，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全覆盖、全流程的要求，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实现业务经营与全流程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将风险战略和偏好融入到董事会各项决策中，密切关注和评估偏好执行情况，确保将风险控制在资本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积极引导全行提升主动管理风险的能力，追求既定风险容忍度下的预期收益最大化，把有效的风险管理转化成为竞争力。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健全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促进风险计量与资本配置、偏好传导、风险管控的紧密结合。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各类风险的发展变化，评估整体和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制定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加强对全系统内控检查及评价工作的指导，重视内控评价成果的运用，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和管理建议书的落实，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查处、问责以及绩效考核挂钩力度，协调解决好风险事件背后的制度、流程等深层次问题。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及时更新确认关联方，确保本行各项交易依法合规，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和防控水平逐年提高。

（三）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将审计监督作为战略有效执行和业务健康运营的重要保障，从审计制度建设、审计机构管理、审计队伍建设、项目质量控制、非现场审计等五个方

面，加强内部审计基础建设，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研究制定审计要点，坚持风险导向，围绕外部监管要求和全行经营管理的主要风险点，加大对高风险业务和风险易发环节的内部审计力度。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组织开展上年度风险审计发现问题后续审计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重点问题整改，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增进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协调做好新老审计师过渡期的衔接工作，定期研究审计师工作成果和管理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规范高效履行受托职责

董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董事会规范高效履职的根本保障，通过加强履职环境建设，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较好提升了董事会运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完善落实议案预沟通机制、月度经营情况通报机制、重要情况知会机制和列席管理层会议机制，加强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会与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凝聚对推进改革发展和战略执行工作的共识。年度内共安排经营情况通报 11 次，组织议案和重点专题沟通 20 余次。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情况沟通会，加强与监事会的交流，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同时，通过组织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交流，深入了解业务经营管理的第一手情况。

（二）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组织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培训、开展调研、专题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不断增强履职能力。董事会成员先后参加了监管部门和本行安排

的 9 次专题培训和讲座，与内控、运营、IT 等 9 个条线和部门进行了专题沟通，增进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深入了解，提高了对监管政策和行业形势的把握能力。按照董事专项调研计划，先后赴 8 家分行深入开展了劳动用工制度、金融市场业务、农户贷款模式、风险缓释工具、贷后管理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形成了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有效促进了相关业务管理工作改善和提高。

（三）发挥好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和各自职责，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规范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发挥了决策支持和执行监督作用。各位委员通过委员会的专业平台，将专题调研与委员会工作有效结合，并通过研讨交流等方式分享最新学术研究和实践成果，有效促进提升了委员会议事质量和效率，为董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年来，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股东信托责任，勤勉尽责、开拓进取，表现出了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忠于职守、高效协作，实现了董事会成员的优势互补，保障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规范高效。

2014 年是本行三年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各项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坚定性，继续强化“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突出创新驱动，提升治理效能，严守风险底

线，推动本行价值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发展能力和质量迈上新的台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八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本行监事会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科学分析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本行股东、客户和员工利益为出发点，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针对经营管理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的框架下努力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和第二部分是对 2013 年度监事会履职工作情况的报告，主要从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两个方面回顾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了监事会对本行履职监督、财务、内控与风险监督、“三农”业务监督以及“十项重点监督”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第三部分是监事会结合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本行年初制定的中心工作提出了 2014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围绕法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努力提高监督能力，着力拓展监督深度，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2013 年，监事会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

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履职评价报告，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是本行实施新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监事会科学分析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围绕本行战略目标与规划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本行股东、客户和员工利益为出发点，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监事会监督工作联系会议 3 次，监事会工作座谈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25 项，听取汇报 49 项，针对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健全优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规范开展监督工作

（一）深化履职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规范有序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坚持季度履职监督分析和年度履职评价相结合、集体履职评价和个人履职评价相结合的履职监督模式，提高履职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广泛收集履职信息，形成评价报告，评定履职等级，反馈评价结果，组织履职谈话，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意识，促进“两会一层”协调运转。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认为董事会的战略意图得到了较好的执

行，制定的经营计划圆满完成。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监管要求，监事会还对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和董事会秘书李振江开展了履职责任审计。

——**注重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过程监督。**针对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建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定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针对上半年财务和经营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管层发函分别提出监督建议，董事长和行长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并向监事会反馈了工作进展；关注子公司内部治理问题，督促董事会和高管层深入研究和完善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维护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加强履职监督基础管理。**提高履职档案电子化水平，完善电子台账，建立矩阵式的董监高履职要求一览表，创新履职监督工具，提升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了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二）强化财务监督，促进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认真履行法定财务审核职责，并独立发表意见。**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规定，按季对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进行监督分析，审核定期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本行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我行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我行实际。监督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安排，提示董事会和高管层着力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与闲置浪费并存的问题。根据资本管理新规提出了对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的意见。持续关注外部审计揭示的“三新”不良贷款问题，督促高管层加强管理和问责。注重与内审部门的沟通，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结果；重视与会计事务所的联系交流，关注外审对资产分类和真实性的审计。

——**开展三农业务监督与评价。**根据本行服务“三农”工作的实际和阶段性特点，重点关注了总行各项扶持“三农”业务的制度与政策的适用性及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对本行 2012 年“三农”业务开展情况做出了评价，认为本行不断强化服务“三农”理念，持续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大力实施“三大”重点工程，服务“三农”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同时提出了加强“三农”战略研究和县域风险管控、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充分释放县支行经营活力等建议。密切关注农户小额贷款的风险情况，提请高管层关注农户小额贷款的风险暴露问题。

——**密切关注重点业务风险。**监事会始终将信用风险监督摆在突出位置，紧密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产能过剩行业和地区的贷款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监督监测，主动揭示风险，建议高管层加快调整信贷和客户

结构，加强贷后管理。针对银行业流动性风险加剧的情况，持续跟踪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紧密跟踪利率市场化、银行理财业务、互联网金融和资产证券化等新业态、新趋势，对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给予了关注和提示。

（三）加强内控监督，推动监督力量的整合。

——**继续做好内控年度监督评价工作。**以董事会的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和高管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为基础，立足监督视角，对本行 2012 年的内控建设及改善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认为本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深入开展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内控水平不断提升。同时，监事会关注了内控薄弱环节和控制缺陷，针对案件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等意见，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加大对案件及安全生产的监督力度，持续督促整改工作。**始终保持对案件和风险事件的高压态势，及时了解全行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定期召开监事会监督联系会议予以通报，提出防控和化解案件风险的监督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案件风险防控责任。2013 年重点关注了发生在信贷、银行卡、电子银行等业务领域和领导干部受贿方面的案件问题；高级管理层约谈了案件多发地区的“一把手”，并加大案件治理和惩处力度。加强对 IT 系统建设和安全生产运营的监督，关注 BoEing 全面上

线后的运行情况。召开金库管理座谈会，推动高级管理层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关注内外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按季汇总全行整改工作进展，督促加强整改；选取 10 个典型问题持续深入跟踪整改的效果。

（四）突出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增强监督主动性和针对性。

——**扎实推进“十项重点监督”**。经过两年的探索，“十项重点监督”已成为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和品牌。监事会每年通过调研、座谈及非现场监测对关系本行经营管理的十个重点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督，不定期的形成监督建议，并对高级管理层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工作进展进行总结回顾，及时向监事会汇报。“十项重点监督”不仅推动了高级管理层加强基础管理、规范业务经营，而且对总行部门的工作也起到督促、支持和推动的作用。在贷后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反复强调贷后管理的重要性，高级管理层出台了加强贷后管理工作的意见，从制度上落实了贷后管理责任，并将贷后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在绩效考评方面，监事会多次提出专项监督意见，支持高级管理层解决绩效考评最后“一公里”和差异化的问题。

——**关注全行“三大改革、三大管理”工作的推动落实**。深入牵头部门开展座谈交流，了解年初工作会议确定的相关管理和改革的推进情况，从监督角度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议，共同促进全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重视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一）持续完善监督机制与评价体系。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与风险监督为核心，建立并完善履职评价、“三农”业务评价及内控监督评价体系；健全信息定期报送机制，畅通与总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监督所需的信息；创建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全行形成案防及监督合力；强化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机制，增进共识，共同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充分发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作用。作为监事会议事的重要专业支撑，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和报告进行充分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根据法定程序将有关议案和汇报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监事会决议，发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予以关注和落实，保证了监事会议事作用的发挥。

（三）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位监事依法合规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及时掌握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认真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从不同角度发表专业意见，为监事会形成独立、统一的意见积极献言献策；外部监事深入基层行开展调研，了解基层经营管理实际。各位监事注重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 H 股律师团队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和银监会举办的大型银行董事监事培训，开拓视野，保证依法合规履职。2013

年 5 月，经过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贾祥森先生连选连任职工监事，张建中先生和夏宗禹先生当选新任职工监事，监督力量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重视对监事会办公室的领导，夯实日常监督和服务保障基础。定期召开由监事长亲自主持的监事会办公会，听取监事会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督促和指导其开展资料收集、案例整理、监测分析、调查研究、会议筹备、信息沟通等工作，为监事会及监事充分履职提供专业支持。注重发挥监事会办公室在“两会一层”中的纽带作用，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间搭建起有效的沟通桥梁；督促其做好监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并及时向监事会报告落实情况。

三、2014 年工作思路

2014 年，监事会监督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及政策变化，围绕本行 2014 年中心工作和经营管理实际，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监督，突出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发挥“钉钉子精神”，增强监督工作的持续性和深入性，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权威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履职，扎实开展常规性监督工作。

——切实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和既定程序认真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价工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提出履职建议，促进董监高依法规范履职。2014 年重点关注董事会战略制定、实施与督导情况，关注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全行风险偏好进行调整的情况，督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监督高级管理层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三农”的新举措以及推动经营转型的成效，监督高级管理层深化“三大改革、三大管理”的推进力度和进展，尤其是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人力资源改革、运营体制改革和产品创新改革方面采取的措施。研究探索对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进行监督的有效途径。健全定期履职监督报告制度，及时提出履职建议，推动履职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切实做好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定期开展对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督分析，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表对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以及风险敞口与不良资产迁徙变化，监督资产分类的准确性。关注闲置固定资产的处置情况，促进高级管理层提高资产使用和配置效率，节约经济资本占用。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对本行 2014 年服务“三农”业务的情况开展监督评价，支持本行继续探索服务“三农”新模式，发挥在县域市场上主力军和领头羊的作用。

——切实做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案件防控的监督。以完善监事会为核心的内部监督体系为目标，发挥监督合力。进一步

深化监督联系制度，研究扩大监督联系面，挑选部分县支行建立联系点，及时掌握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实现监督的纵向贯通。关注本行内控机制建设情况，基于董事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继续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做出监督评价。加强对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的监督，尤其是关注与员工行为管理有关的案件和风险事件，充分利用监督联系会议制度这一平台，共同促进案防水平的提高。持续关注整改工作，定期评估整改成效，尤其是涉及制度性和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整改进展，督促有关部门将整改落到实处。

（二）精耕细作，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和重点监督。

——跟踪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本行业务发展特点，及时做好专项及重点监督。把握经济金融发展趋势、监管新规以及本行发展实际，及时明确和调整监督重点，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灵活性。重点关注影子银行、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及村镇银行为情况，跟踪流动性风险和区域性、行业性信贷风险的变化。做实做细“十项重点监督”，在当前形势下，着重做好对固定资产管理、贷后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客户发展以及绩效考核方面的监督，适时形成监督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更加注重后续监督，提升监督效果和影响力。及时回顾并持续关注重点问题的改进情况，增强监督的延续性和有效性。针对近年来监督的重点内容，跟踪高管层及总行部门对监事会意

见和建议的采纳和落实情况，梳理其发展变化情况，根据需要提出监督意见和提示，敦促董事会和高管层切实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三）夯实基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加强学习型监事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监事的甄选补充工作，充实监督力量。注重联系基层、联系群众、联系实际，加大调研力度，有针对性地深入总行各部门和基层行，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发现和揭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风险，为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保障，使监督更加客观有效。

——**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联系沟通。**继续探索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的有效方式，在坚持并完善以正式函件发送管理建议的基础上，尝试多样化的沟通形式。根据需要召开董事监事共同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增进与董事的沟通联系，促进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既协调配合又相互制衡的良好局面。

——**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建设。**加强对监事会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提高监事会办公室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监事会监督意图的有效落实。强化基础管理和队伍建设，督促其做好日常监督监测和对监事会决议、意见的跟踪落实，提高信息收集、整理、整合和分析运用能力，完善案例工作法，研究探索创新监督工作

的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保障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九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经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现将 2013 年度全行（合并报表口径，下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3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1662.11 亿元，增长 14.52%，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3.15 亿元，增长 14.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9%。成本收入比 36.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净利息收益率（NIM）2.7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98%。不良贷款率 1.22%，贷款拨备覆盖率 367.04%。资本充足率 11.86%，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2013 年，全行实现净利润 1662.11 亿元，增长 14.52%，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3.15 亿元，增长 14.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9%。成本收入比 36.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净利息收益率（NIM）2.7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86%。不良贷款率 1.22%，贷款拨备覆盖率 367.04%。资本充足率 11.86%，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2013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主要经营指标	中国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3	2012	2013	2012
1、盈利能力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9%	20.74%	20.89%	20.74%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	1.16%	1.20%	1.16%
1.3 *每股收益（元）	0.51	0.45	0.51	0.45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79%	2.81%	2.79%	2.81%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98%	17.74%	17.86%	17.61%
2.3 成本收入比	36.30%	36.76%	36.30%	36.76%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亿元）	877.81	858.48	877.81	858.48
3.2 不良贷款率	1.22%	1.33%	1.22%	1.33%
3.3 拨备覆盖率	367.04%	326.14%	367.04%	326.14%
3.4 信贷成本率	0.76%	0.90%	0.76%	0.90%
4、资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不适用	9.25%	不适用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不适用	9.25%	不适用
4.3 资本充足率	11.86%	12.61%	11.86%	12.6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则计算。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3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4626.25 亿元，增长 9.64%。其中，利息净收入 3762.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3.23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1.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83.27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32.5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89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679.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10 亿元，增长 8.26%。资产减值损失 529.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45 亿元。所得税费用 479.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67 亿元。

2013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4,626.25	406.61	9.64%	4,219.64
1.1 利息净收入	3,762.02	343.23	10.04%	3,418.79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1.71	83.27	11.13%	748.44
1.3 其他营业收入	32.52	-19.89	-37.95%	52.41
2、营业支出	2,496.13	146.20	6.22%	2,349.9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6	18.52	7.30%	253.74
2.2 业务及管理费	1,679.40	128.10	8.26%	1,551.30
2.3 资产减值损失	529.90	-12.45	-2.30%	542.35
2.4 其他营业支出	14.57	12.03	473.62%	2.54
3、营业利润	2,130.12	260.41	13.93%	1,869.71
4、税前利润	2,141.74	262.47	13.97%	1,879.27
所得税费用	479.63	51.67	12.07%	427.96
5、净利润	1,662.11	210.80	14.52%	1,451.31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15	212.21	14.63%	1,450.94
5.2 少数股东损益	-1.04	-1.41	-381.08%	0.37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2013 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4657.71 亿元，增长 9.60%。其中，利息净收入 3762.02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1.71 亿元，其他营业收入 63.98 亿元。营业支出 1986.07 亿元，增长 8.65%。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 1047.29 亿元，业务费用 457.50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6 亿元，折旧及摊销 174.6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529.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45 亿元。所得税费用 479.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67 亿元。

2013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4,657.71	408.07	9.60%	4,249.64
1.1 利息净收入	3,762.02	343.23	10.04%	3,418.79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1.71	83.27	11.13%	748.44
1.3 其他营业收入	63.98	-18.43	-22.36%	82.41
2、营业支出	1,986.07	158.05	8.65%	1,828.02
2.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47.29	99.69	10.52%	947.6
2.2 业务费用	457.50	8.76	1.95%	448.74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6	18.52	7.30%	253.74
2.4 折旧及摊销	174.61	19.65	12.68%	154.96
2.5 其他	34.41	11.43	49.74%	22.98
3、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529.90	-12.45	-2.30%	542.35
4、税前利润	2,141.74	262.47	13.97%	1,879.27
所得税费用	479.63	51.67	12.07%	427.96
5、净利润	1,662.11	210.80	14.52%	1,451.31
5.1 母公司股东	1,663.15	212.21	14.63%	1,450.94
5.2 少数股东	-1.04	-1.41	-381.08%	0.37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3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45,621.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95%；负债总额 137,175.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0%；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8,43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44%。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3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45,621.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95%；负债总额 137,175.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0%；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8,43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44%。

2013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中国会计准则	1、资产总额	145,621.02	13,177.60	9.95%	132,443.4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9,025.22	7,491.11	12.17%	61,534.11
	投资净额	32,200.98	3,639.50	12.74%	28,561.48
	2、负债总额	137,175.65	12,245.77	9.80%	124,929.88
	其中：客户存款	118,114.11	9,484.76	8.73%	108,629.35
	3、所有者权益	8,445.37	931.83	12.40%	7,513.54
	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1.08	932.93	12.44%	7,498.15
	3.2 少数股东权益	14.29	-1.10	-7.15%	15.3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资产总额	145,621.02	13,177.60	9.95%	132,443.42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9,025.22	7,491.11	12.17%	61,534.11
	投资净额	32,200.98	3,639.50	12.74%	28,561.48
	2、负债总额	137,175.65	12,245.77	9.80%	124,929.88
	其中：客户存款	118,114.11	9,484.76	8.73%	108,629.35
	3、所有者权益	8,445.37	931.83	12.40%	7,513.54
	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1.08	932.93	12.44%	7,498.15
	3.2 少数股东权益	14.29	-1.10	-7.15%	15.39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78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173.3 亿元。

三、以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7.94 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77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74.89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4.57%。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一

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五年规划（2012-2016 年）》，在充分保障续建项目投资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有关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业务条线部门建设规划需要，确定 2014 年度固定资产一般投资预算为 248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根据全行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按照一般投资预算和专项投资预算进行安排,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固定资产一般投资预算实行零增长,控制在 248 亿元以内,其中:“三农”投资预算为 127.2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8.7 亿元。主要考虑因素:一是满足“一个严控、两个低于、两个下降”总量控制要求。二是满足以前年度项目的后续投资 147 亿元(占比 59.3%),包括:网点建设 75 亿元、信息科技设备 9 亿元、县及县以上营业用房 63 亿元。三是满足新建项目投资需求 101 亿元(占比 40.7%),包括:网点建设 15 亿元、自助设备 12 亿元、战略计划 18 亿元和零购计划 27 亿元等。

根据投资管理需要,2014 年固定资产一般投资预算继续按照“专项”、“战略”、“零购”三项进行结构性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一) 专项投资计划 203 亿元

主要包括网点建设、信息科技设备投入、自助设备配置、县及县以上营业用房建设、业务用车更新、职工之家建设和其他等专项投资计划。

(二) 战略投资计划 18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县域支行、重点城市行和重点业务的优先发展。

(三) 零购计划 27 亿元

主要用于零星小额日常营业办公设备、安防设施、运营设备等投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马时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本行董事会成员马时亨先生的任期于 2014 年 4 月到期。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提名马时亨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马时亨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一、马时亨先生简历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马时亨先生简历

马时亨，62 岁，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11 年 4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2 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 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 年 7 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理工大学高级管理深造学院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及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时亨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马时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马时亨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温铁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本行董事会成员温铁军先生的任期于 2014 年 5 月到期。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提名温铁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温铁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一、温铁军先生简历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温铁军先生简历

温铁军，62 岁，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海峡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总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 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 年受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等。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温铁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温铁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温铁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王醒春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提名王醒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醒春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王醒春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醒春先生简历

王醒春，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发展规划部政策研究处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1998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培训学院副院长，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1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五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现提出 2012 年度董事及监事报酬标准方案。

一、董事薪酬标准

执行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根据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及 2012 年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非执行董事由派出单位发放薪酬，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根据 2008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原标准保持不变。

二、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长 2012 年度薪酬根据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及 2012 年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职工代表监事除按本行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外，还按规定享受兼职袍金。外部监事津贴支付标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订。具体标准见附表。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201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明细表》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 年薪 (1)	绩效年 薪 (2)	兼职 袍金 (3)	福利 性收 入(4)	税前薪 酬合计 (5)=(1) +(2)+(3) +(4)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6)= (2) ×50%	2012年度税 前薪酬实付 部分 (7)=(5)-(6)
董事								
蒋超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49.50	116.61	-	31.97	198.08	58.31	139.77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44.55	104.95	-	29.39	178.89	52.48	126.41
郭浩达	执行董事、副行长	42.08	99.03	-	28.08	169.19	49.52	119.67
楼文龙	执行董事、副行长	14.03	33.01	-	10.38	57.42	16.51	40.91
沈炳熙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林大茂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李业林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肖书胜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赵超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1.11	-	41.11	-	41.11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4.12	-	44.12	-	44.12
马时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5.10	-	35.10	-	35.10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6.10	-	36.10	-	36.10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
监事								
车迎新	监事长	43.56	102.61	-	28.88	175.05	51.31	123.74
刘洪	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	3.00	-	3.00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	3.00	-	3.00
闫崇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	3.00	-	3.00
郑鑫	职工代表监事	-	-	3.00	-	3.00	-	3.00
戴根有	外部监事	-	-	4.34	-	4.34	-	4.34

备注：

1. 楼文龙先生的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2 年度在本行担任执行董事、副行长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2. 非执行董事沈炳熙先生、林大茂先生、程凤朝先生、李业林先生、肖书胜先生、赵超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 袁天凡先生 2012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职袍金。

4. 刘洪先生 2012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兼职袍金。

5. 戴根有先生的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2 年度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6. 潘功胜先生 2012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的税前薪酬为 84.48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十六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起开始为我行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同时根据审计工作情况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管理建议。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比较熟悉，建议续聘其为我行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聘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经过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谈判，确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1,850 万元。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6399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 3673.5 万元、季度商定程序费用 592.5 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8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一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胡定旭，男，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注册成员，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前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远东及中国区主席，香港医院管理局主

席，香港总商会主席及智经研究中心主席。目前还担任香港总商会理事，智经研究中心理事，三菱东京 UFJ 银行首席顾问，富达基金独立非执行董事，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首席顾问，英国牛津大学奖学基金会信托人，香港社会医学院荣誉院士。2004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委任为太平绅士，2008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邱东，男，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目前还担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应用经济学）成员、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统计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委员；天津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统计研究》编委等。目前还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时亨，男，香港大学文学学士。2011 年 4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2 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

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 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 年 7 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华润置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荣誉顾问、香港理工大学高级管理深造学院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荣誉教授及美国银行集团全球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富卫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温铁军，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乡村建设中心主任、中国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海峡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以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林业总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

顾问和咨询专家；2007 年当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2008 年受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等。

袁天凡，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非执行）副主席。2013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行政总裁，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拓展日本主席兼董事会代表，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主席，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主席，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奇盛（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经济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泓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席，芝加哥大学及上海复旦大学校董会成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度，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8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本行独立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事前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沟通的基础上，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功能，在公司治理、三农金融模式创新、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管

薪酬、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3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胡定旭	1/1	9/10	4/4	不适用	3/3	不适用	4/4	1/1
邱东	1/1	9/10	不适用	4/4	3/3	6/6	4/4	1/1
马时亨	1/1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2/3	6/6	不适用	不适用
温铁军	1/1	9/10	不适用	2/4	3/3	4/6	不适用	不适用
袁天凡	1/1	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3/3	1/1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增进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的了解，是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的重要基础。2013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董事知会函、内部文件、月度经营情况等材料，及时掌握本行发展动态及外部相关信息；通过参加行内重大会议和沟通会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监事会、高管层成员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增进了对本行经营管理的了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听取行内部门专题汇报、约见相关部室

负责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本行业务的了解。本行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管理职责，优化管理手段，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2013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0.73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核了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聘任王伟先生、李振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于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3 年度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获得通过。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08.30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5.03%。

（七）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度本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行财务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加强与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本行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有效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注意加强投资者关切的回应。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合计披露文件 190 余份，包括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司治理文件等。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通过自我评价和缺陷认定，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在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不会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度，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全面履行了本行章程和股东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表现出了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审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监事会、高管层成员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本行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胡定旭
邱 东
马时亨
温铁军
袁天凡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汇报二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每年对《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股东大会。

2013 年度，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经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年会汇报三

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13 年，我行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手段，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职

去年 4 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有力推动了我行关联交易管理。

二、加强关联方信息管理

2013 年底，我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启动了关联方信息年度更新工作。更新对象包括董事、监事、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有关部门总经理、我行附属机构的主要股东等。在信息更新过程中，我行加大对关联方的识别力度，对附属机构主要股东有关的关联方，在附属机构协助更新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年报、我行客户信息等多种渠道扩大信息来源，查找有无错误或漏报的关联方信息，保证名单的准确、完整。此次更新共形成关联方信息 3589 条（关联自然人信息 3350 条、关联法人信息 239 条），较上期新增信息 595 条。

三、加强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2013 年，我行注重落实关键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通过

强化管理职责，促进关联交易从源头上能够被有效识别、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风险可控。对于交易部门，强调其承担的客户身份识别、交易报送职责。各分行辖内基本配置了用于查询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系统角色，交易部门的客户识别意识不断增强，关联交易送审数量明显增加。对于内控合规部门，强调其承担的牵头管理及关联交易审查职责。一方面，内控合规部门采取培训、信息沟通等多种形式，与交易部门、关联方信息收集部门密切联系，形成关联交易管理合力。另一方面，内控合规部门严格审查交易部门报送的关联交易，明确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突出对关联交易风险的审视和判断，提高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

顺应银监会“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的监管思路，着力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按照银监会要求，我行将《最大二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G15)纳入全行“数据良好标准”的建设范畴，按季度对报表所涉的统计制度、系统支持、职责落实等进行跟踪评估，加强数据背后的管理支撑。总行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农银办〔2013〕770号)，规范G15报表填报，对数据定义、指标口径、归属关系进行梳理。严格把控报表质量，深入分析表间变化较大的数据项，查找变化原因，确保统计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此外，我行还进一步优化了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模块，新增法人客户号更新功能，解决关联法人贷款数据的提取问题。

五、加强境外分行关联交易管理

随着我行海外布局的稳步拓展，境外分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

要性日益凸显。加之境外分行受母国和东道国双重监管，其关联交易管理与境内机构相比具有特殊性。为此，我行出台《关于加强境外分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分行建立关联交易管理联系人机制，保持总分行之间的密切联系、及时传递信息。确立“从严标准”原则，协助境外分行查找分析母国和东道国的监管差异，按照规定较严者执行，确保业务开展依法合规。加强管理指导，协助新设分行逐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针对境外分行尚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关联方的情况，下发关联法人名单，提高关联方识别的有效性。

六、交易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2013 年，我行关联交易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发现损害我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主要交易情况如下：截止去年年底，银监会口径下我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9748.57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单笔最高余额 500 万元，交易对手主要为分行层面上的关联自然人，交易品种多为个人综合授信、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等个贷类业务；上交所口径下我行关联交易共计一笔，余额为 207.77 万元，交易品种为个人住房贷款。联交所口径下我行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其相关公司，如中铝股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等。与中国铝业、中铝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间的交易以授信类业务为主，单一法人客户贷款最高余额为 42.6 亿元。与东方汇理银行（中国）间交易以利率互换、外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等金融市场业务为主，单笔最高交易金额为 5.88 亿元。2013 年，我行关联交易符合上交所、联交所的披露豁免规定，亦未有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汇报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